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建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期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8,459,385.85	901,087,831.88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2,189,994.76	706,265,890.00	3.38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2,104.30	11,277,424.69	82.68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002,732.07	154,649,120.42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34,104.76	24,520,179.36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2,340.97	24,107,992.41	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41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非常经营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因决策失误导致的损失，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手续费

企业取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包括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利得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抵扣的税款

受到经营租赁合同纠纷产生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单笔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利得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抵扣的税款

受到经营租赁合同纠纷产生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单笔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利得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抵扣的税款

受到经营租赁合同纠纷产生的损失